

索引号:	11220200795219742W/2017-09128	分类:	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意见
发文机关: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17 年 05 月 10 日
标题:	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的安排意见		
发文字号:	吉市政发〔2017〕9 号	发布日期:	2017 年 05 月 10 日

吉市政发

〔 2017 〕 9 号

吉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7 年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改革工作的安排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上海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座谈会和省政府部署要求，进一步提高全市“放管服”改革的强度、力度和实效，持续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的安排意见》（吉政发〔2017〕7 号）和《2017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精神，现就全市 2017 年“放管服”改革工作安排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简政放权力度

（一）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削减行政审批事项政策。做好国务院和省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对应取消和承接工作，国家和省取消的坚决对应取消，国家和省下放的切实接住用好。凡是承接落实的以清单形式在市政府网站等媒体上公开发布。（市编办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加快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在全市各级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建立涵盖“所有审批事项、每项材料手续、全部审批过程、各个环节流程”相互配套协调的标准体系。明确实施行政审批的操作标准，统一规范全市各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名称、编码、依据、条件、材料、流程、时限，做到“七个统一”，实现市内无差别办理。研究制定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要件、压缩审批时限的方案。（市编办、法制办、政务公开办牵头，市发改委、质监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动态管理权责清单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根据国家及省市精简政府部门权力事项情况，及时调整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布年度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并在市政务服务“一张网”上公开向社会发布。（市编办、财政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强化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严格限定中介服务范围，优化中介评估环节，规范中介服务收费。调整《吉林市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在市政务服务

“一张网”上向社会公开发布。（市编办牵头，市发改委、民政局、法制办、物价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五）深入推进投资审批改革。实施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再造，压缩审批环节和时限，科学设置审批流程，简化审查内容，审批时间在原有基础上力争再缩短 20% 以上。探索建立多评合一、多图联审、联合踏勘、联合验收、区域性评估等模式。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全国统一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一站式”网上审批。（市发改委、市政务公开办牵头，市工信局、国土局、建委、房产局、规划局、市政公用局、城管局、水利局、环保局、文广新局、安监局、气象局、地震局、公安消防支队等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六）深入推进职业资格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着力解决职业资格设置过多过滥、证出多门、考培不分、鉴培不分、监管不力等突出问题。（市人社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七）开展违规职业资格清理专项行动。落实国务院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制度，公开发布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开展违规职业资格清理专项行动，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开展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工作，清单之内除准入类职业资格外，一律不得与就业创业挂钩。（市人社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八）清理规范行业准入证、上岗证。全面清理名目繁多的各种行业准入证、上岗证等，不合理的坚决取消或整合，研究建立黑名单、从业禁止等制度，出台取消一批行业准入证、上岗证政策。根据实际，按领域或行业制发通告，向社会公开发布。（市人社局牵头，市工信局、建委、房产局、规划局、市政公用局、交通局、国资委、质监局、安监局、食药监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九）积极推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进一步加大商事制度改革力度，全面梳理涉及工商登记前后的各种“证”，该砍的坚决砍掉，保留的实施“多证合一”，降低创业准入的制度成本，解决企业“准入不准营”问题。（市工商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持续放宽市场准入条件。严格落实国家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要求，及时修订《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工商登记前置改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积极总结推广市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试点工作经验，不断完善网上登记系统，扩大全程电子化登记范围，逐步实现工商登记“面对面”向“键对键”转变。（市工商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一）大力推进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全面推行企业注销登记改革，积极推进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努力构建便捷高效的市场主体退出机

制。制定出台《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工作实施方案》。（市工商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二）继续开展清费减负行动。强化收费清单管理。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完善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修订《吉林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吉林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吉林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吉林市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和《吉林市实行政府定价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在市政务服务“一张网”上建设全市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查询系统，为企业缴费和拒绝违规收费提供查询依据。落实国家和省各项取消和减免涉企收费政策。加强涉企收费监管，组织开展涉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银行收费、进出口收费等专项检查，查处依附行政职能的强制收费、搭车收费、捆绑收费等乱收费行为，坚决防止反弹或变相收费，切实减轻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市财政局牵头，市工信局、物价局、民政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持续强化监管

（十三）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公布《市级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实现全覆盖。积极推行联合监管，由有关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实现“一次抽查、全面体检、综合会诊、精准施策”。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充分体现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简约性。制定

出台《吉林市全面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根据《吉林省行政执法随机抽查联合检查暂行办法》制定出台贯彻实施意见。充分利用全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各级政府部门使用该平台开展抽查，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

（市职转办牵头，市工商局、编办、法制办、软环境办、政务公开办及其他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商事制度改革后续市场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明确监管责任，强化部门主动监管，切实转变理念、履行监管职责，真正把监管落到实处。各许可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吉林省商事制度改革后续市场监管责任清单（2017年本）》，研究制定本部门后续监管实施办法。推行“双告知”（工商部门在企业办理登记时，应向市场主体告知后续办理审批手续、向相关审批部门告知企业注册信息），“双公示”（相关部门在办理行政许可或作出行政处罚后，将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布）。（市工商局、市政务公开办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五）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体系。探索研究设立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平台，充分发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市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作用，建立统一的社会代码制度和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完善联合惩戒信用监管机制、跨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和市场退出机制。在信息共享基

础上，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违法失信上市公司名单、环保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的，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惩戒效应。（市工商局、市金融办牵头，市发改委、市软环境办等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优化服务

（十六）深化“互联网+政务”新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政务服务网络建设，推出政务服务“一张网”手机版和网上办事大厅微信平台，全市所有县（市）均开通“网上开证明”服务，建成市政务云平台。推进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实现线上线下办理深度融合，打造为企业和办事群众服务的高效网上平台。联通省、市、县三级政务大厅，逐步推动向乡镇、街道延伸。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建成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监管平台和支撑平台，基本实现交易全程电子化。投资项目数据平台投入运行，大力建设网上行政审批平台、网上公共服务平台，完善网上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构筑“互联网+政务”新型服务体系。（市政务公开办、市发改委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七）提高“双创”服务效率。因势利导，主动服务、跟踪服务，打造“双创”综合服务平台，砍掉束缚“双创”的繁文缛节，为扩大就业、培育新动能、壮大新经济拓展发展空间。举办第二届创新创业大赛，提升“双

创”服务平台功能，支持初创企业 1000 户，完成创业培训 1 万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 亿元；设立 10 亿元科技创业基金，支持智慧农业产业园、蚁神动漫等创业园区发展；深化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创建化学药物等细分行业技术产业研究院；引进中科院应化所中试基地、设立百度（吉林）创新中心；引导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等资本向“双创”领域，推动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业态发展。（市科技局牵头，市人社局、工信局、金融办、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八）推动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事业改革。调整优化城区学校布局，实施学校教师招聘面试改革、名优教师培养建设工程，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推动政、校、企深度对接，全面加快校城融合发展步伐；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全面做好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全面推进各级公立医院改革，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大力实施冰雪奥运冠军培育计划。（市教育局、文广新局、卫生计生委、体育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切实完善保障措施

（十九）健全完善“放管服”改革工作评估体系。将“放管服”改革任务全部纳入各县（市）区、各部门绩效评估体系。全方位监督检查改革政策措施的落实进度和成效，严肃查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以及重大履职不到位等问题。（市人社局、市发改委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十）强化督查问责。不断加大对“放管服”改革任务落实情况的督查力度，创新督查方式，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对组织实施不力、不按要求推进工作、未按时限完成任务的地方和部门，要进行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要提出行政问责建议。（市政府督查室负责）

附件：市政府 2017 年“放管服”改革重点任务台账

吉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市政府 2017 年“放管服”改革重点任务台账

一、行政审批改革组					
序号	重点改革任务	任务成果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削减行政审批事项政策	出台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市编办	市法制办 市政府相关部门	省政府文件下发后 30 个工作日内
2	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	建立市级行政审批项目“七个统一”	市编办 市法制办 市政务公开办	市发改委 市质监局	11 月底前
3	动态管理权责清单	及时调整权责清单，在市政务服务“一张网”上公开向社会发布	市编办	市法制办 市政府相关部门	11 月底前
4	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完善公布《吉林市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市编办	市发改委 市民政局 市物价局 市法制办 市政务公开办	11 月底前
二、投资审批改革组					
5	实施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再	投资项目数据平台投入运营	市发改委 市政务公开	市工信局 市国土局	4 月底前

	造，深入推进投资审批改革	审批时间在原有基础上力争再缩短 20 %	办	市建委 市房产局 市规划局 市市政局 市城管局 市水利局 市环保局 市文广新局 市安监局 市安全局 市气象局 市地震局 市公安消防支队	年底前
三、职业资格改革组					
6	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府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	在市政务服务“一张网”上公开向社会发布	市人社局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在省政府文件下发后 30 个工作日内
7	开展违规职业资格清理专项行动	出台《职业资格目录清单》	市人社局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在省政府文件下发后 30 个工作日内
8	清理规范行业准入证、上岗证	出台《关于取消一批行业准入证、上岗证的通知》	市人社局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在省政府文件下发后 30 个工作日内
四、收费清理改革组					
9	动态管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	及时调整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在市政务服务“一张网”上公开向社会发布	市财政局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11 月底前

10	继续开展清费减负行动	修订《吉林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吉林市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吉林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吉林市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和《吉林市实行政府定价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市财政局 市物价局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10 月底前
五、商事制度改革组					
11	推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	出台《关于推行“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市工商局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8 月底前
12	持续放宽市场准入条件	修订《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工商登记前置改后置审批事项目录》	市工商局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在省政府文件下发后 30 个工作日内
13	大力推进简易注销登记改革	出台《吉林市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工作实施方案》	市工商局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4 月底
14	推进企业诚信系统建设	建立统一的社会代码制度和市场主体诚信档案	市工商局 市金融办		年底前
15	加强商事制度改革后续市场监管	各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本部门后续监管实施办法	市工商局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7 月底前
		出台《关于做好企业信息归集公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市工商局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7 月底前
		落实《吉林省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建立数据交换机制	市工商局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7 月底前
六、教科文卫体改革组					
16	提高“双创”服务效率。	举办第二届创新创业大赛	市人社局	市科技局	年底前
		提升“双创”服务平台功能，支持初创企业 1000 户，完成创业培训 1 万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 亿元	市人社局	市工信局	年底前

		设立 10 亿元科技创业基金，支持智慧农业产业园、蚁神动漫等创业园区发展；深化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创建化学药物等细分行业技术产业研究院；引进中科院应化所中试基地、设立百度（吉林）创新中心	市科技局	市人社局 市工信局	年底前
17	推动教育事业改革	调整优化城区学校布局，实施学校教师招聘面试改革、名优教师培养建设工程，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推动政、校、企深度对接，全面加快校城融合发展步伐	市教育局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年底前
18	推动文化事业改革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全面做好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	市文广新局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年底前
19	推动卫生事业改革	推进各级公立医院改革，推进分级诊疗制度	市卫生计生委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年底前
20	推动体育事业改革	实施冰雪奥运冠军培育计划	市体育局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年底前
七、优化政府服务改革组					
21	在市政务服务“一张网”上建设全市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查询系统	全市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查询系统投入使用	市物价局 市政务公开办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10 月底前
22	深化市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	建设政务云平台	市政务公开办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年底前
		建设网上行政审批平台			
		建设网上公共服务平台			
		完善网上政务信息公开平台			
		完善网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3	进一步优化项目 并联审批	出台优化项目审批流程 的工作意见	市政务公开 办	市政府各有关 部门	年底前
八、行政执法改革组					
24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制度	制定出台《吉林市全面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市工商局	市政府各有关 部门	4月底前
		公布《市级部门随机抽 查事项清单》	市编办 市法制办	市政府各有关 部门	4月底前
		根据《吉林省行政执法 随机抽查联合检查暂行 办法》制定出台贯彻实 施意见	市职转办 市工商局 市法制办 市软环境办		4月底前

抄
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检委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吉林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5 月 10 日印发